

# 《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规范》解读

文/王贞 刘立

《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规范》(DA/T 34—2005)于2005年8月30日发布,并于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至今已颁布实施14年。该标准在各级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等方面起到了引导和指导作用。为适应新形势下档案工作新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国家档案馆教育作用、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规范、促进国家档案馆事业可持续发展,2017年5月,国家档案局提出对DA/T 34—2005的修订工作并由北京市档案馆承担。2019年3月4日,经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国家档案局批准,《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规范》(DA/T 34—2019)(以下简称《规范》)正式发布,并于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 修订意义

### 1. 适应新形势下高标准、高要求

爱国主义教育事关“培养什么人”的深刻命题。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这对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主要工

作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教育、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弘扬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继承中华民族爱国主义传统。新形势下,一方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要强化档案馆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为社会各界服务的功能;另一方面,也要在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管理标准、开展教育活动的途径和方式方法等方面改革创新。这就要求各级国家档案馆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方面寻求新突破、展现新作为。

《规范》的修订对于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与社会需求同步发展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使档案馆的资源优势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中转化为明显的实力优势,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做好新形势下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加强教育基地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

### 2. 加强和规范工作

爱国主义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有着特殊的要求和工作规律。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开展各项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中,既要准确把握好教育的内涵和特点,还要适应新的时代要求和教育规律,从而不断加强和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

《规范》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形势下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进行了规划与研究,系统表述了各级国家档案馆教育基地的职能定位和工作职

责等问题,探索其开展活动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是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提炼,提出了国家档案馆教育基地开展工作的基本原则,并对教育基地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扩展研究,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的开展有指导和借鉴作用。

### 3. 体现对基本规律的认识

修订过程中,《规范》对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的目标、任务、流程等进行了详细的梳理,术语表述、基本原则确定、新增内容均为当前工作中的热点及发展重点。在基于深入分析全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开展20多年来所积累的实践经验、研究探索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对博物馆、展览馆等相关行业爱国主义基地比较分析的基础上,《规范》从本质上研究探索、总结提炼出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工作原则、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等。

## 修订思路

### 1. 体现文化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



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文化自信就是对本民族传统文化、对本时代的主流文化有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不忘历史、不忘中国传统文化是社会发展的观念基石。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工作要充分体现文化自信,因此在《规范》修订中,力争在各方面实现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功能,体现文化自信的特点。

在《规范》中,确定了教育基地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明确了工作要求。新形势下,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有了更多时代所赋予的新要求,既要突出档案馆所具有的档案资源丰富的特殊性,也要突出爱国情怀和创新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要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繁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发展人类文明,传播有益于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知识。

## 2. 适应新变化、新要求

随着时代的发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工作环境、工作内容等各方面均发生了一些变化,《规范》的修订力图体现这些变化,并能适应工作需要。

在总结多年来档案馆教育基地工作的基础上,《规范》要求档案馆要对公众群体进行细分,并了解服务对象需求。当今时代,公众的需求是复杂多元的,可获取服务的渠道也是多种多样的。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档案馆,要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开展符合各类群体需要的工作,以丰富多样的活动吸引公众。

突出新媒体在教育基地工作中的地位。《规范》新增了关于新媒体方面的内容,如“移动客户端展览”,体现档案馆办展方式的与时俱进,进一步丰富了展览形式和手段。不仅如此,还考虑了数字化展览形式,利用互联网传播媒介,以数字形式二维或多维展出档案信息,即时便捷,更加贴近公众需求,吸引青少年群体观展。

对自身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档案馆教

育基地的工作不仅接受属地教育基地管理部门的考核,还要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导。《规范》对教育基地自身工作提出全方位要求,对机构设置、主要职责、人员素质有明确要求;对工作流程、岗位职责有清晰界定;对服务标准、履行职能、运行管理有具体标准;对开展活动方式有多种可借鉴参考。特别是新增了“考核评估制度”,要求教育基地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接受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评估和财政部门要求的资金使用绩效考评。

对DA/T 34—2005中仍适用于现行工作的内容条款保留不变。

##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以下10个方面内容:

“规范性引用文件”按照现阶段正在执行的相关标准情况进行调整。

“术语和定义”中有2点修改:一是增加了新的展览形式,如“移动客户端展览”“特藏展”;二是根据工作变化对部分术语和定义进行修改完善。

“总则”中增加了“指导思想”,将工作要求与活动形式内容以及各项活动中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进行整合,并根据工作需要部分文字描述进行修改,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机构职责”中根据需要对“主要职责”部分文字描述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规章制度”改为“工作制度”,对部分内容进行整合,主要有4点修改:一是将“展品征集移交制度”和“展品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制度”的内容整合为“展品选用及管理制度”,并修改部分文字表述;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内容,增加“考核评估制度”;三是根据需要对“展厅管理制度”“接待讲解制度”“文件归档制度”部分文字描述进行修改和完善;四是删除不适宜的内容,如“展览开放制度”。

“档案展览”中有2点修改:一是增加新的展览形式,如“移动客户端展览”“特

藏展”;二是对部分文字描述进行修改和完善,力求文字表述准确、清楚。

“其他活动”中增加“国际档案日”,并将原来内容进行重新分类,整合归纳为“中小学档案社会实践活动”“主题教育活动”。

“服务规程”中主要是增加了“运行管理”,并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

删除“场所、设施和环境”,并将其中内容整合到“规章制度”“服务规程”等相关内容中。

对原有5个“附表”进行了修改、合并、精简。根据《规范》内容顺序调整了附表顺序,制定“展品选用(归还)登记表”“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品总登记簿”“观众调查表”,简化相关内容并对具体要求进行说明。

## 创新点

### 1. 严谨性和科学性

《规范》深入分析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工作内容和开展工作的内在规律,清晰界定各项工作内容和原则,表述严谨,为新形势下各级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职能定位、工作职责、开展活动的途径和方法等提供了遵循,符合教育基地的内在科学规律,起到科学指导的作用。

### 2. 针对性和实用性

《规范》为指南性的工作手册,既有对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宏观原则性的规定,也涉及对实际开展工作和操作过程的详尽指导,兼顾了针对性和实用性。

### 3. 创新性和前瞻性

《规范》内容全面,突出创新与发展的理念,筑牢文化自信根脉,在挖掘档案文化核心价值、创新推广模式、提升影响力等方面具有引领作用。《规范》还具备一些前瞻性条款,有些档案馆由于条件所限,目前也许还达不到《规范》要求,但教育基地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这些条款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起到引导作用。

作者单位:北京市档案馆

责任编辑:黄佳音

